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8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村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台壽保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1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萬9,35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6,3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儒